

##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和 4 月 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和 4 月 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发布了 2021 年年度报告，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43.31 亿元，总负债 22.06 亿元，资产负债率 50.92%，所有者权益 21.25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42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95

亿元，同比下降 19.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0 亿元，同比下降了 3,651.53%。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筹划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75.6234%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2022 年 4 月 1 日，公司发布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并复牌的公告》，由于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部分核心交易条款无法达成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友好协商和审慎研究，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除上述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与公司有关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情况。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2、2022年3月22日，公司发布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为实现投资收益，海螺水泥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5,127,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本公告日，海螺水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31日、4月1日和4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